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 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双方在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方面的有效合作，决  
定缔结本协定，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为本协定的目的，

（一）恐怖主义是指：

1、为本协定附件所列条约之一所认定并经其定义为犯  
罪的任何行为；

2、致使平民或武装冲突情况下未积极参与军事行动的任何其他人员死亡或对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对物质目标造成重大损失的任何其它行为，以及组织、策划、共谋、教唆上述活动的行为，而此类行为因其性质或背景可认定为恐吓居民、破坏公共安全或强制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以

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并且是依双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二）分裂主义是指旨在破坏国家领土完整，包括把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分裂出去或分解国家而使用暴力，以及策划、准备、共谋和教唆从事上述活动的行为，并且是依据双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三）极端主义是指旨在使用暴力夺取政权、执掌政权或改变国家宪法体制，通过暴力手段侵犯公共安全，包括为达到上述目的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团伙，并且依双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

二、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法，以使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受到与其性质相符的处罚。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应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行为。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应包括向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提供资金、技术、武器、训练的行为。

###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应包括明知相关资产为该条所规定行为的违法所得及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实施的下列行为：

- （一）提供资金帐户；
-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
- （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
-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
- （五）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上述违法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 第 五 条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暴力”应包括使用毒害性、放射性物质和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行为。

## 第 六 条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应包括实施此种行为未遂。

## 第 七 条

一、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目的，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不应被视为政治犯罪。不应以政治犯罪为由拒绝引渡被指控犯有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人员，也不应以政治犯罪为由拒绝对涉及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案件提供司法协助。

二、缔约一方不应向被缔约另一方指控犯有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人提供庇护。

## 第 八 条

一、为本协定目的，双方应指定负责执行协定的本国中央主管机关，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主管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公安部，在土库曼斯坦方面为安全部。

三、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可就执行本协定规定的有关事项直接相互联系和协作。

四、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应相互通报具体联系方式，包括负责日常联系的机构及其用于日常联系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如以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 九 条

一、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应建立对口部门及专家定期会晤和磋商机制，就打击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事项相互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和协调立场。

二、应缔约一方中央主管机关的请求，双方中央主管

机关还可为执行本协定举行特别会晤和磋商。

## 第十 条

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应交换共同关心的情报，包括：

（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情况及其成员的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组织的名称、结构、主要活动及其成员的姓名、国籍、住所或居所、外貌特征、照片、指纹及其他有助于确定和辨认此种人员的资料；

（二）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为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实施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计划、训练及训练地点（基地）的情报；

（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利用第三国针对缔约任何一方准备并实施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情报；

（四）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及其成员非法制造、获取、储存、转让、运输、贩卖、使用或威胁使用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和爆炸物质、引爆装置、枪支弹药、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可用于制造上述武器的原料和设备的情报；

（五）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及其成员

针对任何一方国家元首及其他国家领导人、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构、国际组织工作人员、代表团和重要设施等采取恐怖活动或者威胁实施恐怖活动的情报；

（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非法制造和传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思想的宣传品（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等）的情报；

（七）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资金来源和途径等方面的情报；

（八）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活动的特点、规律、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情报；

（九）关于预防、发现和制止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活动的经验等情报、信息及资料；

（十）具有缔约一方国籍、位于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涉嫌从事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人员的信息，包括其外貌特征、证明身份的证件、住所或居所、照片等资料；

（十一）向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资金、技术、武器、训练的组织或人员的情报。

## 第 十 一 条

缔约一方应取缔在其境内针对缔约另一方实施本协定

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组织。

## 第十二条

双方可在相互缔结的引渡条约和各自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协商简化引渡和移交程序。

## 第十三条

在司法协助方面，被请求方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方的请求：

（一）在其法院审理针对请求方实施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案件时，允许请求方中央主管机关或外交、领事代表旁听；

（二）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时，允许请求方中央主管机关或外交、领事代表在场，并直接或通过被请求方人员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被害人、鉴定人提问；

（三）双方主管部门可就涉及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案件进行共同侦查或协助侦查。经另一方同意，请求方可以派遣工作组到另一方境内协助调查。参与行动

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双方的约定以及所在国法律。

## 第十四条

一、为执行本协定，双方应在警用科研、技术交流、开发及提高警用技术、合作生产技术器材和装备等方面加强合作，包括必要时相互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

二、缔约一方根据本协定从缔约另一方获取的资料、专用器材、设备和器械，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交。

三、双方根据本协定相互援助时使用的侦查行动方式、专门人员、专用器材和后勤保障材料性能等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亦不得向外界公布。

四、双方中央主管机关之间的例会、情报交流、个案合作等活动内容均严格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十五条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自行承担与其执行本协定有关的

费用。

## 第 十六 条

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在本协定范围内开展合作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土库曼文。

## 第 十七 条

本协定不限制双方就本协定内容及其宗旨和目标不相抵触的事项签订其他国际条约的权利,并且不涉及双方根据其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 十八 条

本协定解释或执行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 十九 条

双方依照各自法律完成使本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

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 第 二 十 条

一、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二、本协定自缔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土库曼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土 库 曼 斯 坦

代 表



附 件：

一、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订立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

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三、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四、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五、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六、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七、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作为对《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补充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八、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公约》<sup>行为</sup>

九、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及大

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十、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